

一、將軍國中 113 學年度學習扶助實施計畫：學生獎勵措施

八、實施範圍：由江林牧師文研班及輔導

七、申請班級及經費：

八、辦理內容：

- (一) 成立學習輔導小組，名冊如附件一。
- (二) 配合學習扶助日誌，分析學生學習狀況。
- 拾、學生獎勵措施：經任課老師核可，予以獎勵。

拾壹、獎勵：

- (一) 於定期評量後公開頒獎，頒發獎狀或獎勵品。
- (二) 配合晨間活動或語文日，頒發獎狀或獎勵品。
- (三) 於每學期末配合結業式，頒發獎狀或獎勵品。

拾貳、經費來源：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新臺幣 40 元 X 每期開班節數為經費上限，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。

拾參、預期成效：配合學生程度教學，協助弱勢學生建立學習興趣及自信心。

承辦人：



承辦處室主管：



校長：



二、學生參與學習扶助之鼓勵措施-以第 1 次學習評量進步，於朝會時間由校長頒獎鼓勵為例

